

14 关于扩大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

财税[2016]42 号

农业部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国家林业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为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落实〈政府工作报告〉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》（国发[2016]20 号），现将扩大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现行对小微企业免征的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免征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。具体收费项目见附件。

二、扩大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后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，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，保障工作正常开展，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。

三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。有关收费的清欠收入，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渠道，全额上缴国库。

四、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。各级财政、价格部门要

加强对落实本通知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不按规定免征相关收费项目的，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，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扩大免征范围的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

2016 年 4 月 20 日

附件:

扩大免征范围的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

农业部门

- 1、国内植物检疫费
- 2、新兽药审批费
- 3、《进口兽药许可证》审批费
- 4、《兽药典》、《兽药规范》和兽药专业标准收载品种生产审批费
- 5、已生产兽药品种注册登记费
- 6、拖拉机号牌（含号牌架、固定封装置）费
- 7、拖拉机行驶证费
- 8、拖拉机登记证费
- 9、拖拉机驾驶证费
- 10、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费
- 11、渔业船舶登记（含变更登记）费

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

12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

13、标准物质定级证书费

14、国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证书费

15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费

16、计量考评员证书费

17、计量授权考核费

林业部门

18、林权勘测费